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与一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根据2022年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对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进行了预计(不包括向关联企业进行的资金拆借)。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二、融资对象

外部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三、融资用途

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建设、股权投资、归还商业银行贷款等。

四、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及股权并购借款等各类贷款、融资租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

五、担保方式

除信用方式外,融资采取收费权质押、资产抵押等(包括以持有的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以持有的项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以持有的项目固定资产提供抵押等)担保方式。

六、融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初步预计，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不包括向关联企业进行的资金拆借）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融资额度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为止。

七、业务授权

上述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融资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签署上述融资事宜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一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融资计划系结合公司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制定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

九、备查文件

-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